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关于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联合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智明达”或“公司”）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智明达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，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智明达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834.00万元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智明达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预计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总额不超过834.00万元，主要为向关联法人购买原材料及采购服务。关联董事江虎回避表决本议案，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了该议案。

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：认为此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关联方之间正常、合法的

经济行为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形成了决议：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经营往来，符合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需求，定价依据充分，价格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。

（二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2024年预计发生金额	占同类业务比例	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	占同类业务比例	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	成都铭科思微电子	模数转换芯片	520.00	59.77%	493.91	44.32%	-
向关联方采购服务	技术有限责任公司	技术开发服务	314.00	100.00%	156.00	100.00%	-
合计			834.00		649.91	470.00	-

注：以上金额均为含税金额。

（三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上年(前次)预计金额	上年(前次)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	成都铭科思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	500.00	493.91	-
向关联方采购服务		470.00	156.00	相关技术开发服务合同于2023年签订，合同金额470.00万元。2023年合同执行金额156.00万元，剩余314.00万元预计2024年执行完成
合计		970.00	649.91	-

注：以上金额均为含税金额。

二、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

（一）关联人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	成都铭科思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成立时间	2008年9月9日
法定代表人	李明
住所	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崔家店路75号2栋1单元25层2501-2505号

主要生产经营地	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崔家店路 75 号 2 栋 1 单元 25 层 2501-2505 号
注册资本	10,811.6821 万
主要股东	智明达、李明、孙伟、李智、黄敏等
经营范围	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电子产品销售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；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；集成电路设计；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软件开发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企业管理咨询；社会经济咨询服务；移动通信设备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主要业务	模拟芯片的设计和解决方案
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	总资产 19,284.01 万元、净资产 16,651.13 万元、营业收入 5,350.16 万元、净利润-4,646.27 万元

（二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，智明达持有该关联人18.45%的股权；智明达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共青城智高合远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该关联人1.39%的股权。

（三）履约能力分析

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，依法持续经营，以往的交易均能正常实施和结算，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公司本次新增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主要为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及技术开发服务，相关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，并结合市场价格情况协商确定。

（二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1、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

该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。

2、向关联方采购服务

经 2023 年 8 月 1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预计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后，公司已与关联方签署总金额为 470.00 万元的技术开发服务合同。2023 年该合同执行金额 156.00 万元，剩余 314.00 万元预计 2024 年执行完成。

四、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

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，有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和业务的协调性。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定价公允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。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（二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

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参考公司向第三方采购类似服务的价格，由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，为正常的持续性合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

上述关联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，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，公司相对于关联人在业务、人员、财务、资产、机构等方面独立，上述交易的发生预计不会对公司现有持续生产能力、持续经营能力、持续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。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，在一定时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可能将持续存在。公司承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将均遵循协商一致、公平交易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独立性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并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，该事项无须股东大会审议。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

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经营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综上所述，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：

陈迪

陈迪

寇琪

寇琪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4年 3 月 28 日

